

陳委員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市售肉品如被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由衛生局命業者下架、回收及銷燬，同時，追查違規食品供應來源並依法處辦；如追查確認違規產品係屬進口，則針對該進口商輸入同產地同貨號之產品，逐級提高其查驗率至逐批查驗（100%抽樣檢驗），輸入時，並應檢附試驗分析報告，以加強進口商源頭管理之責任。旨揭驗出藥物殘留之進口商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同產地同貨號產品無進口違規紀錄。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早餐店漢堡肉丸，檢出萊克多巴胺 0.4ppb 不合規定乙案，「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已依同法第 31 條裁處新台幣 6 萬元。
-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把關肉品之衛生安全，進行乙型受體素之檢驗，並將即時公布檢驗不合格資訊，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6）

邱委員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benzo (a) pyrene,以下簡稱 BaP）案，本署第一時間即已透過新聞說明，對媒體報導檢出量最高值 4.95 ppb 計算，其致癌風險均仍介於可接受的範圍，故相關產品不致有明顯危害健康之虞，無須下架。
- 二、BaP 可於食品之乾燥、燒烤或煙燻等加工過程中正常產生，其雖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惟目前國際間並沒有確切的研究證實經過攝食暴露會直接導致人類癌症；實際上，人體透過污染空氣吸入而暴露 BaP 之風險，遠大於經由食物之暴露。
- 三、本署亦已於本（101）年 1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議會議，討論我國對食品中含 BaP 之管理策略。會中共識認為，經國內外健康風險評估資訊顯示，目前，尚無訂定食品中 BaP 限量標準之必要，並決議優先針對食品產業之製程及品管訂定作業指引，提供食品產業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因加工製程產生微量 BaP 之操作規範、品管監測指標及行動準則供業者參考。
- 四、本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作業指引、持續辦理食品中含量調查（尤以煙燻食品為主），並將加強民眾均衡飲食之教育宣導。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及教育，並呼籲家長

應儘速帶幼童施打流感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0)

李委員就促請政府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及教育，並呼籲家長應儘速帶幼童施打流感疫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已針對今年秋冬流感季，加強疫情監測、媒體溝通及幼童家長教育與宣導事項如下：

(一)持續監測流感疫情：國內即將進入流感之流行期，目前持續透過即時疫情監視預警系統 (RODS) 及傳染病通報系統，掌握類流感疫情之變化。

(二)持續媒體溝通：每週定期召開例行疫情說明記者會，若有流感疫情超出警戒值、流感併發症個案或者疑似施打流感疫苗出現身體不適的案例，均會立即對外說明及發布新聞稿；另亦主動提供科學實證資料，協助媒體解讀防疫資訊，透過媒體傳播力量，提醒大眾小心防範。

(三)強化幼童家長溝通：

1. 流感疫苗民意調查：為瞭解幼童家長接收疫苗資訊管道、接種經驗及影響因素，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今 (101) 年 7 月進行焦點訪談質化研究，研究結果將納入宣導溝通政策參考。

2. 辦理議題性記者會：以幼童家長為宣導對象，於今年 10 月 23 日邀請專家及名人幼童之家長辦理流感疫苗催種記者會；另預計於 12 月 5 日邀請兒科醫學會、兒福聯盟及幼童家長再次辦理議題性記者會，持續溝通流感防治正確訊息及說明疫苗安全性疑慮，並持續呼籲幼童家長儘速帶幼童施打流感疫苗。

3. 開發宣導素材：針對幼童家長設計開發海報、單張、宣導短片、廣告稿等，提供各縣市之衛生單位宣導使用，並將電子檔案放置於網站上，以供各界下載運用。

4. 多元宣導管道：

(1)藉由社群網絡 (Facebook、Plurk、Twitter、部落格等) 之傳播力量，加強網路族群之宣導，並且主動發布訊息至親子網站及論壇，俾利幼童流感疫苗接種政策訊息之傳遞及溝通。

(2)藉由平面媒體 (報紙、雜誌)、電子媒體 (電視台托播)、戶外媒體 (台鐵車廂廣告、戶外電視聯播) 等通路推廣宣導。

(四)與專業人士／醫界之溝通：對醫療人員發布「致醫界通函」，提供防疫專業訊息，並透過醫學會對其加強教育，使該等專業人員能協助對民眾提供正確資訊。

二、本署極為重視民眾對於防疫政策之接受度，故將廣納各界建言，時時觀測民眾反應，在兼顧科學實證及民眾意見下，強化流感防治之教育及溝通，降低國內流感疫情。